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樺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l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10322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第 1051 號
11 年 12 月 8 日

主旨：勞動部111年11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173A號令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1年11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173D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及附件)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邱崇民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b110262@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17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4010809D_doc6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14010809D_doc6_Attach2.pdf)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17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數額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為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6條，修正製造業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比率制由15%再增設一級提高至20%，爰修正本數額表，其修正重點為新增製造業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比率增設20%，並依現行級距累進原則，明定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1,000元，並一併修正外展製造工作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繳納外加就業安定費數額。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外勞事務科 收文:111/11/30



電子
文
騎



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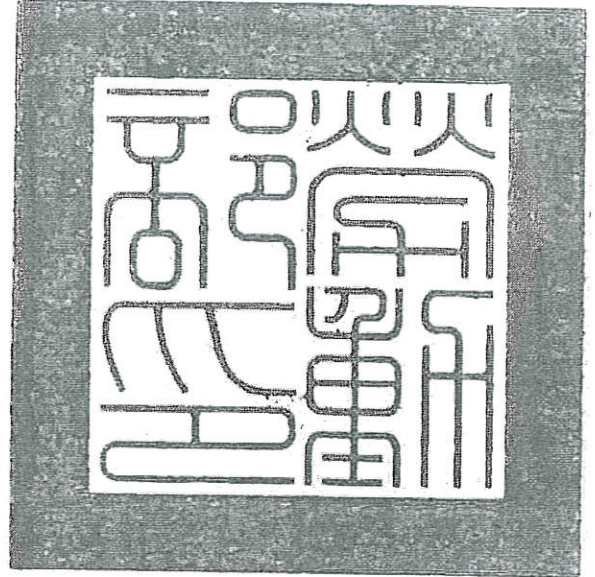
電 208211130 文
交 8825541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173A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

部長 許銘春